

2023 年扬榆劳务协作整理收纳师培训 委托培训合同

2023 年 11 月 17 日

(甲方): 榆林市农民工服务中心

(乙方): 榆林千佳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括

- 1、项目名称: 扬榆劳务协作整理收纳师培训班。
- 2、项目地点: 榆林千佳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 3、项目规模: 培训 40 人。
- 4、项目内容: 整理收纳师培训。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培训计划。
- 2、培训资质。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 (大写): 壹拾玖万陆仟柒佰元整 (¥196700.00 元)。

合同采用固定总价, 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榆林千佳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提供培训发生的一切税 (包括增值税) 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 由榆林市农民工服务中心以人民币负责结算, 在付款前, 榆林千佳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榆林市农民工服务中心。

五、培训方式和费用

培训方式由理论教学和实操两部分组成，理论培训时间占 40%，实操为 60%。以实战演练为主，要求每位学员根据教学内容掌握应知应会的知识与技能，培养一批优秀的整理收纳师。培训费用按照招标总价计算，培训费用中含学员食宿费用、学习资料费和讲师及工作人员的费用。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组织招生和培训人员的身份认证。培训学员为榆林市家政服务人员，年龄 18-55 周岁，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动手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热爱家政服务工作且有一定工作经验者。

2、甲方需安排一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该培训项目的管理事宜和业务对接工作。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培训项目开展进度支付培训费。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培训开展情况，如乙方不能按照课时安排或不能满足甲方的合同约定的培训要求，有权提出整改或终止。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招生，确保符合条件的学员参加培训。

2、乙方需按照双方达成的培训课程及约定时间内完成培训。

3、乙方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教师授课。

4、乙方需配一名专职班主任，负责学员的档案填报、学习、生

活以及教学考评。

5、乙方需提供标准的教学场地，有多媒体教室、实操教室。

6、乙方应向培训学员提供食宿，保证住宿房间设施设备能正常使用，饭菜卫生可口。

7、乙方需在课程结束后，对学员进行考核，颁发结业证书。

8、培训结束后，乙方有义务对培训学员进行推荐就业，根据学员个人实际情况签订用工协议，确保学员多渠道就业。

七、项目实施地点：榆林千佳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八、保密

双方需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九、知识产权

榆林千佳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保证整理收纳师培训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榆林千佳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承担全部责任。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疫情、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

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约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者必要的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者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若榆林千佳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违反本协议第七条相关规定，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违约，榆林市农民工服务中心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榆林千佳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进行经济索赔。榆林市农民工服务中心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榆林千佳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3年11月17日。

2、订立地点：榆林市农民工服务中心。

3、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_____ (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薛气民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高新区支行

账号：61050169004308000046

电话：0912-3360038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_____ (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任李霞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航宇路支行
账号：912900725810801

电话：17795997696

传真：

电子邮箱：